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6-07-15至2027-07-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公司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